

# 濮阳市司法局

---

## 濮阳市司法局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制度

为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消除因突发事件不实报道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二、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报道应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加强引导、注重效果，严格制度、明确职责”的原则。

三、市司法局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以下称新闻宣传组)，由新闻宣传科牵头，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及局下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新闻发言人由局宣传工作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应急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启动工作小组，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做好事件动态信息收集、整理及文字材料草拟工作，审核、组织撰写报道稿件，向上级部门提供新闻材料。

3. 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素材，组织接待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4. 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审定新闻发布方案，邀请采访事件的媒体记者。根据新闻宣传需要，必要时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收集、跟踪社会对新闻时间的反映，及时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通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 四、新闻宣传组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 积极配合新闻宣传组，及时提供事件有关信息；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初稿。

2. 参与新闻发布，视情况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回答记者提问等；协助新闻宣传组解决新闻发布、报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社会对新闻事件的反映，向新闻宣传组反馈情况。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对参与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七、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